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6,545,0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80%。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振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49 号），本公司获准向李振国发行 236,485,090 股股份、向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风投”）发行 147,259,554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发行 67,928,735 股股份、向杨承发行 1,670,389 股股份、向盛锁柱发行 1,002,234 股股份、向高金岩发行 1,002,234 股股份、向万玲发行 1,002,234 股股份、向倪开岭发行 1,002,234 股股份、向黄靖梅发行 1,002,2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已向核准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8,354,938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55,960,206 股。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755,960,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69,354,236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69,354,23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133,178 股，无限售条件股

份 246,221,058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本次交易中，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1）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2）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如果截至关于上一年度承诺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友搏药业当年经营业绩严重下滑，预计无法实现当年承诺利润，则辰能风投、绵阳基金等 8 名补偿义务人将放弃当期可以解除锁定的份额，延长锁定至下一业绩考核期；（3）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履行完毕之日，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中处于锁定期的余额（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已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友搏药业 2015 年业绩承诺已实现，无需就该年度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前述股东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2	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友搏药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673.49 万元、51,472.40 万元以及 57,879.68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 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友搏药业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转让方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转让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约定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6]2468 号），友搏药业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63.85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金额 590.36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101.29%，已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需就该年度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前述股东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总数 255,150,324 股（即前述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 221,869,848 股与基于上述股份因公司转增股本原因而增加的本公司股份之和）的 30%，即 76,545,093 股。其中由于杨承为现任董事、总经理，盛锁柱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万玲为现任副总经理，杨承、盛锁柱、万玲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其所持股份的 25%。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545,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0%。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30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详见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注1）	本次可解锁比例（注2）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69,348,487	30%	50,804,546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118,045	30%	23,435,413
3	杨承	1,920,947	30%	576,284
4	高金岩	1,152,569	30%	345,770
5	万玲	1,152,569	30%	345,770
6	盛锁柱	1,152,569	30%	345,770
7	倪开岭	1,152,569	30%	345,770
8	黄靖梅	1,152,569	30%	345,770
合 计		255,150,324	-	76,545,093

注 1：本公司 2016 年 5 月实施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相应增加。

注 2：本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比例根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确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